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 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技术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建设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全部实施内容，7 个月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工作。

三、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国内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官网（<http://www.jhrailtransi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邮政快递（EMS）的方式递交给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快递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018 号（新世纪建设集团）8 楼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收件人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陈义哲（联系电话 **138199897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金华市正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包**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
- 2、开标地点：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8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2227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60 万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4、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 浙发改价格【2019】33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5	交货时间	分批交货，收到招标人交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另行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8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9 时
9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	招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	招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注意事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不作答复。
1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5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请投标人自留备考。

6. 转包与分包

培训内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2 投标人认可招标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合同主要条款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招标人不予以回复。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 商务报价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1.2 技术资信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项目实施方案等;
- (5) 资信评审需要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售后服务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报价：包括系统建设费、调试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配套硬件设备费、工具设备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评审费、会务费、相关检测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所有的费用及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招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6.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4.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含正副本），第二部分为商务文件（含正副本），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6.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两个袋（或箱）内，其中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包装成一起，商务文件则单独包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1.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2.2 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 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 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3. 开标记录

3.1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 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 评标的方式

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5.1 招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中选候选人确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

2. 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3. 中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终止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本次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若有）或总价的；

1.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数量的；

1.7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0 存在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标（含资信）评审（40分）

2.1 企业实力（1-5分）：根据企业的规模实力、资信等级、类似业绩、获得的证书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2.2 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进行评审，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5）

2.3 对功能需求的理解、方案的安全性、稳定性、成熟可行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5）

2.4 对人力资源管理特色功能介绍，在人力资源系统中能实现自主化、科学化、人性化功能，确保软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等情况，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4）

2.5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5）

2.6 对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人员配备、职责划分、执行计划情况进行评审，横向对比，

酌情打分：（1~4）分

2.7 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整体规划方案及后续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适用，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5）

2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4）

2.9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系统维保服务，每年维保服务费用，横向对比，酌情打分：（1~3）

3、报价评分（60 分）

3.1 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报价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4、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5、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第五章 合同版本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一期) 建设项目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保证正常运营管理，已接受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对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

实施范围：人力资源系统（一期）项目，包括标准化梳理、组织管理、员工信息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人事共享等模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项目期限

要求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价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元整（¥_____元），为含税价；其中除税总价（大写）元整（¥_____元），增值税（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除税总价不做调整，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系统建设费、调试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配套硬件设备费、工具设备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评审费、会务费、相关检测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所有的费用及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含用户需求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5) 投标文件；
- (6) 图纸（若有）；
- (7) 相关会议纪要；
- (8)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双方就有关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签约地点

本协议在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约地点为金华市。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1.2 实施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1.3 乙方应以“系统”和“服务”为单位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其中“系统”包括资产管理（含移交）、物资管理、维修维护管理、施工调度管理、乘客服务及对外信息发布、运营生产报表管理、乘务管理等系统所涉及软件、配套硬件、通信网络、部署集成服务和实施交付等所有费用，“服务”包括管理流程标准化、编码体系标准化、运营业务模块需求、数据集成技术需求和安全需求等工作所涉及咨询、技术支撑、现场服务、各类报告和维护等所有服务费用。

2 合同价格

详见合同协议书。

3 结算及合同支付

（1）完成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设计联络至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2）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完成终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质保期结束且相关资料完成存档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后支付。

4 质量保证期

4.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24个月。

5 履约担保

5.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应随时补足差额。

5.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扣除的费用后（如果有）无息退还。

6 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

依照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扣分和支付违约金。

7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权责

7.1.1 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1.2 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7.1.3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进行违约认定。

7.1.4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提供乙方认为需要了解的公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7.1.5 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7.1.6 维护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保守技术数据秘密。

7.1.7 对乙方的失职或渎职行为进行考核，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对前述行为所引发的损失追偿索赔。

7.1.8 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来审查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若乙方未达到合同规定之内容和标准，且在甲方下达整改书后仍无改观情况下，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7.1.9 其他：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玩忽职守、不作为、不按标准落实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乙方权责

7.2.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7.2.2 保证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并承担由于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带来的后果。

7.2.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规定导致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第三者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2.4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工作期间，乙方人员不得与相关人员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不当行为。

7.2.5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一切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6 乙方须按劳动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为本项目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相关福利、缴

纳社保。

7.2.7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8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机制和组成人员、设备、合同项目资金等进行管理，并不断改进完善。

7.2.9 乙方应自费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7.2.10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其职工发生任何非法的暴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项目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侵害。

7.2.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予以赔偿。

7.2.12 其他：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的工作任务。

8 项目验收

8.1 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员进行验收，满足本合同约定方能通过甲方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甲方将及时出具书面函件说明验收不合格原因。

8.2 双方应就验收情况在服务成果验收单上签章确认。

8.3 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重做、补救等措施直至服务合格，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不豁免乙方应承担的一切义务或责任。

9 索赔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赔偿的支付不减轻或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索赔合同金额超过未付金额的，甲方还可以向乙方追偿剩余款项。

9.4 索赔偿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从以下途径获得：

(1) 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 (2) 扣除质保金（如项目设有质保金且赔偿原因由于质量问题产生）；
- (3) 扣除履约保证金；
- (4)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偿还。

10 违约

10.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因甲方引起的合同履行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做调整。

10.2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的文件、实施和完工的项目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关键节点延误；
- (3)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
- (4) 因乙方的失误（包括项目组织、能力与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技术、工艺方法、方案、机械设备配套与布置、雇员素质与技能、项目管理、合同资金使用等未能满足合同规定和工程要求）或推卸合同责任。
- (5) 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职，且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7)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有关质量控制和安全规定，造成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本合同项目造成损害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 其他违约见《用户需求书》。

10.3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0.3.1 履约延误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延误，甲方向乙方收取延误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天。

10.3.2 人员违约

- (1)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甲方责令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而乙方未执行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按甲方要求改正。
- (2) 项目人员配置数量或技能水平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人。
-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特别是项目启动至上线试运行期间，在甲方现场必须保

证相应的人员，具体规定如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项目例会、设计联络会、评审会等重要会议，甲方有权要求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必须出席的项目团队成员无故缺席项目例会、设计联络会、评审会等重要会议，甲方有权要求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计划时间内驻场的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离开甲方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应出席但无故缺席项目访谈的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10.3.3 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0.2.4 其他违约

(1) 未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的，按相关制度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2) 在设备安装、测试、调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全寿命周期内终身运营过程中，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及其它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11 合同终止

11.1 合同的自然终止

11.1.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买卖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 违约终止

11.2.1 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2) 一方丧失清偿能力、破产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财产；

- (3) 乙方未经授权委托他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主要义务；
- (5)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擅自在合同执行期内更换项目经理。

11.2.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3 终止合同后的权利与义务

11.3.1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同内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1.3.2 如果合同终止因乙方违约引起，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不能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3.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其他约定

13.1 联络

13.1.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3.1.2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址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3.1.3 若上述指定地址和接收人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该地址为双方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书送达地址，包括文件、诉讼文书（一、二再审、仲裁文书等）。

14 知识产权

14.1 知识产权归属

14.1.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决定申请专利或其他权利保护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必要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

行支付。

14.1.2 乙方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1.3 基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产生的改进技术，由甲方改进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改进的，所有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因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利益分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1.4 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技术成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享有，技术成果完成人员名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情况不实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完成人员。

14.2 知识产权使用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项目成员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公开发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14.3 知识产权侵权

14.3.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依生效的法律/仲裁裁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或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3.2 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6 保密

16.1 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材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6.2 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7 管理制度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8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18.1 除非协议书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但费用不额外增加；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9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履行作出如下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应以特别约定为准： 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

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文件之选项的实施。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含税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含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功能模块	报价(元)	备注
1	标准化梳理		
2	组织管理		
3	员工信息管理		
4	招聘管理		
5	薪酬管理		
6	数据统计分析		
7	人事共享		
	合计		

注：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报价时税率按6%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实际税率不同，结算时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服务网点地址 (离投标项目最近处)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获得的相关证书			其中 公司 人员 情况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价 (万元)	交货期	项目地址 用户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附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参考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推荐品牌	参考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用户需求书中的顺序排序。